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2019年1月8日收到 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2031号)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,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 实。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,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了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,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》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了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核实,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 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 并根 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 性,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,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